

# 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藝文活動多元發展,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,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,鼓勵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,特訂定本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:
- 一、公共空間:指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。
  - 二、公共空間管理人: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  - 三、藝文活動:指從事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工藝創作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活動。
  - 四、街頭藝人: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。
-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,應向執行機關申請街頭藝人登記,並由執行機關核發街頭藝人證後,始可依規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向管理單位申請演出。
- 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,有效期間為二年,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,檢具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。
-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,得申請補發,申請方式與換證同。
- 第五條 取得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,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,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核准之其它活動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,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,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。
- 第六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,應於活動七日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報備。從事藝文活動之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,應從其規定。
- 第七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文活動,應遵守下列規定:
- 一、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。
  - 二、不得從事、販售與街頭藝人證核准項目不符之藝文活動、物品或勞務等。
  - 三、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,亦不得有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、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

行為。

四、不得影響環境安寧及環境清潔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。但應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。

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應接受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驗。

第十條 街頭藝人不得持街頭藝人證於非公共空間使用，亦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，如經查獲者，執行機關得廢止原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並自廢止證照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

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，公共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：

一、書面勸誡。

二、命其立即停止活動。

街頭藝人有前項違規情事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執行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：

一、書面勸誡。

二、命其立即停止活動。

三、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於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。

四、經查驗通報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或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證照，並自廢止證照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

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，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執行機關另行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依本辦法核發或廢止（撤銷）證照，或為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置時，應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